

露天茶座准照

逾期辦理續期

如何辦理

必須遞交文件：

1. 有效期屆滿之准照正本或影印本；
2. 倘申請人為自然人，須遞交身份證明文件清晰影印本；
3. 倘申請人為法人，須遞交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書影印本(已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的公司則豁免遞交)及公司合法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清晰影印本，或如自簽定設立公司的文件之日起計未滿十五日，可提交該文件副本或刊登該公司設立文件的<<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>>清晰影印本。

必須出示文件：申請人/合法代表具簽名式樣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認證繕本。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辦理地點：

綜合服務中心：澳門南灣大馬路762-804號中華廣場2樓；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；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門台山巴波沙大馬路127號嘉翠麗大廈B座地下；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筷子基分站：澳門沙梨頭新街筷子基社屋快達樓第2座地下G舖及H舖；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；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-下環分站：澳門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4樓；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；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-石排灣分站：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。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(中午照常辦公，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費用

申請費用：根據第319/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267/2004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268/2003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，逾期辦理准照續期，須繳交按以下方式計算的附加費：

- (一) 在第二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申請：有關准照續期費的百分之三十；
- (二) 在第二款所定期間屆滿後的第三十一日至第六十日內申請：有關准照續期費的百分之六十；
- (三) 在第二款所定期間屆滿後的第六十一日至第九十日內申請：有關准照續期費的百分

之一百。

印花稅：續期費用的10%

保證金：無須繳付保證金

註：根據現行收費及價金表www.iam.gov.mo/c/pricetable/list 第十三條之規定

審批所需時間

審批時間：自申請文件具備條件之日起計10個工作天。

備註/申請須知

注意事項：

1.當事人可親往申請或授權代辦人申請；

2.根據第267/2004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268/2003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“如無特別制度，不在上款所定期限內將年度准照續期，導致須終止獲准進行的活動，但利害關係人在九十日內補正有關情況者除外。”及第四款的規定“於上款所指的補正期間申請將年度准照續期，須繳交附加費”。

查詢進度及領取服務結果

有關手續尚未提供網上進度查詢

領取服務結果時需出示或遞交的文件

一、親臨各服務中心領取牌照

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：

- 倘由持牌人親身領證的情況，個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；法人（公司）須按照其商業登記證明上之簽名方式一欄，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領取；

- 倘有代領人的情況，領取牌照時須出示以下任一款的文件：

A.須出示持牌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/認證繕本及出示代領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；

B.倘代領人持有有效之授權書，須出示授權書正本及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。

手續概覽

- 新申請 (暫停接受新申請)
- 續期
- 補領
- 取消
- 逾期辦理續期

最後更新日期：29/10/2021